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姜桂鵬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23年8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649号），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8月10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9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15,000万元，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15,000万元，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1,000万元。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